# 关于

# 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9 昆租 02 债券代码: 155696.SH

###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12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 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原担任职位
1	朱海婴	外部董事

#### (二) 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洪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昆国资任〔2024〕6号),聘任周洪波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连高鹏等二名同志任免 职的通知》(昆国资任〔2024〕8号),聘任连高鹏为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不 再聘任朱海婴为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周洪波	董事
2	连高鹏	外部董事

周洪波,男,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昆明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员工、昆明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昆明中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经营部主任、副总经理,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昆明中林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华都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连高鹏,男,1980年生,硕士学历。先后就职于云南律证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并担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昆明仲裁委员会第四届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云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昆明市律师协会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云南省股权投资专家库专家。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周洪波任职的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成,朱海婴、连高鹏相关职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